

修正「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」為「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 <u>自治條例</u>	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	依臺北市議會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自治規則（即實質之自治條例），併同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自治條例」。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，特制定本 <u>自治條例</u> 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，特訂定本標準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。		本條新增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第 <u>三</u> 條 本市市區各項工程，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。	第二條 本市市區（以下簡稱市區）各項工程，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。	條次遞改，並為文字修正。
第 <u>四</u> 條 本 <u>自治條例</u> 自 <u>公布</u> 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改，並為文字修正。